

主旨:

Give Views

Comments:

本人是在職婦女,正在計劃生育,但因雙方母親的身體狀況都不能應付照顧嬰孩的工作,居住在三百多尺的家(馬鞍山區),沒有空間給外傭住,所以一直不敢實行生育計劃。

建議成立多一些育嬰園,可參考日本的做法,在地鐵站附近/商業區/工業區增建,可聘用一些幼稚園教師和一些由 ERB (再培訓課程)訓練出來的學員,如陪月員及嬰幼照顧員。育嬰園合理收費應為約每月港幣三千元,不要對在職家庭構成太大負擔,而低收入家庭可獲資助。對象為嬰兒父母均在職並能提供有效在職證明的香港居民。(由於在地鐵站附近/商業區/工業區增建需時,可先要求幼稚園加設育嬰服務,試行成效。)

另外,建議增加各區地區保母,可替在職父母照顧嬰幼兒,特別是那些需要輪班工作的父母更為需要,因育嬰園的開放時間可能解決不到他們的需要。

可參考星加坡政府,給多些家庭及生育福利予高教育程度(大學或以上)的父母,以鼓勵他們生育及培育資優嬰孩。

建議修訂勞工法例,增設一年 5 天照顧嬰幼兒病假(每人 5 天,兩人合共已 10 天了),讓在職父母可照顧患病的嬰幼兒。因為嬰幼兒生病是不能上學和去育嬰園。

以上建議一來可直接減低 80 後生育的擔憂及壓力,增加生育的意欲,從而增加生育率,減低人口老化問題,讓香港可持續發展。

由於本地生育率上升,可減低對雙非童的需求,減低中港矛盾。

增加育嬰園及地區保母可增加本地勞動力需求,既可讓中年婦女(那些仔大女大的婦女)再就業,亦可減低 80/90 後對供養父母的負擔。除此之外,增加育嬰園及地區保母可減低輸入外傭,減低外傭在港居留的相關法律問題,增加社會和諧。

另外,在職婦女不用辭去現時工作照顧嬰幼兒,令本地勞動力供應不減,減少輸入外勞。而家庭收入亦不因辭去現時工作而減少,讓兒童可享應有的資源,從而獲得更佳發展。